**陕西省2018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**

**重要提示**

1.报考者需携带黑色墨水笔（钢笔、签字笔）、2B铅笔、铅笔刀、橡皮参加考试。考场内备有草稿纸，考后收回。

2.报考者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准考证方可进入考场，二者缺一不可。

3.报考者应在开考前30分钟及时进入考场，考场内将宣读《考场规则》等考试相关规定。请勿在校园内逗留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4.开考30分钟后，报考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全程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5.报考者进入考场时，须接受安检后按准考证规定座位号入座，坐错座位为违纪。除规定可携带的物品外，其他物品一律装入袋内（手机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）。严禁将打火机、各类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（包括带有通讯和存储功能的手表）、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开考后报考者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6.试卷发放后，报考者应在规定位置，准确、完整填写（涂）个人信息，否则按零分处理。答题前，须仔细阅读报考者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，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报考者在座次表上签名时需填写本人手机号码。

7.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接到试卷后，先检查考试科目是否正确及试卷有无印刷问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8.考试结束铃响，报考者应立即停止答题，不得阻碍拖延监考人员收取答题卡，否则为违纪。严禁将本人或他人的答题卡、题本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损坏、撕毁题本、答题卡，严禁抄录、复制、传播试题内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，经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

9.考试结束后，将进行雷同试卷甄别工作。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，视具体情形按照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在考试期间，报考者有义务保护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信息，防止被他人抄袭。

10.报考者须认真阅读有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考场内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对有作弊行为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报考者的，将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和有关规定处理。替考、电子作弊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1.请妥善保管准考证，以备面试等环节使用。

12.考试期间将严格控制报考者去卫生间次数，确因身体不适等情况时，报考者须出具医院医嘱证明。

13.为防止因天气原因导致的交通堵塞，报考者应提前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，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防止误考。因考点车位有限，请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。

**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**

**摘自人社部第30号令**

第六条 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当次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本人信息的；

（四）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带出考场，或者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的；

（五）在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；

（六）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，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（七）其他应给予当次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七条 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：

（一）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
（二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八条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：

（一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二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九条 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，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

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，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  报考者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录用工作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处理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录用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（二）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
（三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报考者的；

（四）其他扰乱考试录用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**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有关条款**：

第二十三条：“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第二十五条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